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10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紫光大楼一层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和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苏州紫光数码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上海惠普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向苏州紫光数码销售产品和服务，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保证公司分销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同意为苏州紫光数码申请上述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为苏州紫光数码在其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经销协议下的付款义务及其他基于苏州紫光数码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就产品、服务等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全部义务向两家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意公司为苏州紫光数码在其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经销协议下的付款义务及其他基于苏州紫光数码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就产品、服务等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全部义务

向两家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将对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原为：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现调整为：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赵伟国先生、齐联先生、李中祥先生和杜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将对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原为：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

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现调整为：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3 日